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不動產公開標租公告

一、主 旨：公告標租本行所有如下附表不動產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標租不動產之標的、標租底價及押標金（詳如附表）。

(二)投標辦法：採用郵遞或專人投標方式辦理，凡有意標租者，自 1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9 時 30 分止，請向本行行政管理部財產科（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1738888-3221）或本行全臺各分行免費索取標租文件。

(三)截標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送達本行總行收發室（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地下一樓）。

(四)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6 時 30 分整。在本行開標室（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 樓）。

(五)本件以標價不低於標租底價且最高者得標。

(六)其他有關事項詳如投標須知。

(七)本行主辦單位：行政管理部財產科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1738888 轉分機 3221，連絡人：周先生。

附表：

招標建物資訊		面積 (坪)	第一年月租金底價 (新臺幣元)	押標金 (新臺幣元)
門牌號碼				
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80 號 1 樓		約 137.62 坪 (含公設)	13 萬 7,000 元	13 萬 7,000 元
備 註	一、上開招租標的係以現況辦理出租與點交。 二、投標人有投標須知第五點第(三)、(五)項及第八點第(二)項之任一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投標人應請注意。 三、本招租標的物得標後使用限制詳投標須知第十點。 四、其它投標應遵守或注意事項，詳如投標須知各點所載。			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不動產公開標租公告

一、主 旨：公告標租本行所有如下附表不動產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標租不動產之標的、標租底價及押標金（詳如附表）。

(二)投標辦法：採用郵遞或專人投標方式辦理，凡有意標租者，自 1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9 時 30 分止，請向本行行政管理部財產科（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）聯絡電話：02-21738888-3221）或本行全臺各分行免費索取標租文件。

(三)截標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送達本行總行收發室（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地下一樓）。

(四)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6 時 40 分整。在本行開標室（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 樓）。

(五)本件以標價不低於標租底價且最高者得標。

(六)其他有關事項詳如投標須知。

(七)本行主辦單位：行政管理部財產科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1738888 轉分機 3221，連絡人：周先生。

附表：

招標建物資訊		面積 (坪)	第一年月租金底價 (新臺幣元)	押標金 (新臺幣元)
門牌號碼				
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80 號 2 樓		約 143.63 坪 (含公設)	7 萬 1,000 元	7 萬 1,000 元
備註	一、上開招租標的係以現況辦理出租與點交。 二、投標人有投標須知第五點第(三)、(五)項及第八點第(二)項之任一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投標人應請注意。 三、本招租標的物得標後使用限制詳投標須知第十點。 四、其它投標應遵守或注意事項，詳如投標須知各點所載。			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不動產公開標租公告

一、主 旨：公告標租本行所有如下附表不動產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標租不動產之標的、標租底價及押標金（詳如附表）。

(二)投標辦法：採用郵遞或專人投標方式辦理，凡有意標租者，自 1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9 時 30 分止，請向本行行政管理部財產科（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1738888-3221）或本行全臺各分行免費索取標租文件。

(三)截標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送達本行總行收發室（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地下一樓）。

(四)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6 時 50 分整。在本行開標室（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 樓）。

(五)本件以標價不低於標租底價且最高者得標。

(六)其他有關事項詳如投標須知。

(七)本行主辦單位：行政管理部財產科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1738888 轉分機 3221，連絡人：周先生。

附表：

招標建物資訊		面積 (坪)	第一年月租金底價 (新臺幣元)	押標金 (新臺幣元)
門牌號碼				
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80 號 3 樓		約 149 坪(含 公設)	7 萬 4,000 元	7 萬 4,000 元
備 註	一、上開招租標的係以現況辦理出租與點交。 二、投標人有投標須知第五點第（三）、(五)項及第八點第（二）項之任一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投標人應請注意。 三、本招租標的物得標後使用限制詳投標須知第十點。 四、其它投標應遵守或注意事項，詳如投標須知各點所載。			